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zfcg-fw-20230109-001

采购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3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6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19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0
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 1 报价函及附录	45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47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8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9
附件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53
附件 6 响应承诺书	56
附件 7 对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57
附件 8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58
附件 9 服务团队业绩一览表	59
附件 10 最后报价表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界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fw-20230109-001；

项目名称：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376759.55 元。

最高限价：3376759.55 元。

采购需求：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竣工验收完成后提供 12 个月免费的运维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2月2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竞争性磋商公告界面

方式：竞争性磋商公告界面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2月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1

五、开启

时间：2023年2月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898-656863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3年2月2日17时30分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65686396 通信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1份；电子文档1份。
3.8.4	装订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u>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u> 响应文件在2023年2月3日14时30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1	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人代表1人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4人。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其他	
9.1	注意事项：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谈判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将其不良行为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6. 本项目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

1.6.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后。

1.6.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6.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

保存；

1.6.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后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6.5.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该联合体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1.7.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 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7.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1.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7.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7.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8.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踏勘现场

1.1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3.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3.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4.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5.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2) 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6) 响应承诺书；
- (7) 对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 (8)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 (9)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10) 最后报价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均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

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

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磋商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

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3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 6.1 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商务部分 90 分；报价部分 10 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10%至 20%）的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 %（4%至 6%）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按 2.3.2 项（1）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 2.3.2 项（1）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不再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打分，计算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商务部分计算得分 A；

(3)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得分 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直接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是分支机构，须取得其总公司授权）。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提供任意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财务报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	具有相应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或免税证明复印件。 2. 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	
6	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查询日期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9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	提供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结论	资格审查合格或不合格	

注：复印件和网页截图均加盖单位公章。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备选方案	没有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8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注：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企业认证情况	3	<p>1.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p> <p>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类似业绩	6	<p>供应商自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具有政企服务平台（包括园区服务平台、招商平台、企业服务平台或政府服务平台）开发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关键信息页（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双方盖章和签订时间）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供应商获奖情况	6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获得过政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须为中国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团体组织）颁发的信息化类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	4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软件设计师（原高级程序员）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的，得 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2022 年第三季度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p> <p>2. 项目负责人参与的项目获得过信息化类奖项的，得 2 分。</p> <p>证明证书：提供相关获奖项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参与获奖项目相关信息。</p>	
5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6	<p>具有政企服务类（包括园区类、招商类、企业服务类或政府服务类）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著作权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项目分析	8	<p>结合项目单位情况，对项目进行深入分析，要求详细说明现状，分析各类用户当前面临的问题，并据此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p> <p>1. 优：项目分析全面，理解透彻，描述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问题突出，必要性充分，说服力强的，得 6-8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p>2. 良：项目分析较为全面，理解较为透彻，描述比较准确，较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找到主要问题，必要性说明较为贴合，有一定科学性和说服力的，得 3-5 分；</p> <p>3. 中：项目分析理解基本符合实际，有对存在的问题和必要性进行说明，科学性和说服力一般的，得 1-2 分；</p> <p>4. 差：项目分析不到位、描述不清晰，与项目实际情况偏差较大，未能找到主要问题，无必要性相关说明，缺乏科学性和说服力的，或未提供项目分析的，得 0 分。</p>	
7	需求分析	8	<p>需结合项目需求和相关公示信息，提供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项目需求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业务需求分析、用户需求分析、信息化基础设施和能力需求分析等。</p> <p>1. 优：需求理解正确、分析透彻全面、描述准确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8 分；</p> <p>2. 良：需求理解较为正确、分析相对透彻全面、描述较为准确，较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5 分；</p> <p>3. 中：需求理解基本正确，分析和描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p> <p>4. 差：对需求理解不足，分析和描述不到位，与项目实际情况偏差较大，或未提供需求分析的，得 0 分。</p>	
8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5	<p>结合项目需求分析提出可行的总体设计，建设原则符合项目实际，深入设计方案总体框架，提供详细的技术路线。</p> <p>1. 优：系统总体架构、总体业务关系清晰，设计思路明确且详细，技术路线先进、科学、合理，符合项目情况，得 11-15 分；</p> <p>2. 良：系统总体架构、总体业务关系较为清晰，设计思路较为详细、基本合理，技术路线较为先进、科学、合理，较为符合项目情况，得 6-10 分；</p> <p>3. 中：有根据项目情况对总体架构进行设计，设计思路基本可行，总体业务关系描述基本清晰，技术路线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得 1-5 分；</p> <p>4. 差：总体设计不全面，存在内容缺漏，设计思路和技术路线可行性较差，与项目情况不符合，或未提供总体设计的，得 0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9	系统子功能分项设计	17	<p>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功能模块需包括江东一张图、招商引资、规划统筹和建设统筹等业务应用系统，根据相关业务模块的数据资源需求和使用情况构建数据资源库，分项设计需符合相关需求及贴合相关现状，并需进行充分利旧。</p> <p>1. 优：建设方案分项设计切实可行、完整合理、无缺项、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符合总体设计情况，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17 分；</p> <p>2. 良：建设方案分项设计有缺项，有一定的针对性和较好的可行性，基本符合总体设计情况，较好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11 分；</p> <p>3. 中：建设方案分项设计缺项较多，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与招标文件要求契合程度不高，得 1-5 分；</p> <p>4. 差：建设方案不具备可行性，未提供分项设计或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不符合，得 0 分</p>	
10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总结和合理化建议	2	<p>结合国家、省、市、区的发展态势和发展现状以及自身在产业服务领域的创新研究和服务经验，总结项目建设效益，并提供针对本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p> <p>提出的建议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提高项目实效的，每提供 1 条建议得 1 分，最高 2 分。</p>	
10	安全设计	8	<p>结合项目需求，全面分析系统安全需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方案设计，包括密码应用建设、网络安全等保密评分保工作等内容。</p> <p>1. 优：安全设计方案切实可行、完整合理、无缺项、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安全要求，得 6-8 分；</p> <p>2. 良：安全设计方案有缺项，有一定的针对性和较好的可行性，较好地满足招标文件安全要求，得 3-5 分；</p> <p>3. 中：安全设计方案缺项较多，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与招标文件安全要求契合程度不高，得 1-2 分；</p> <p>4. 差：安全设计方案不具备可行性，未提供安全设计或与招标文件安全要求完全不符合，得 0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1	项目管理措施及进度计划	4	<p>投标人根据项目目标和方案设计，制定项目管理措施及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方案、实施进度计划、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方案。</p> <p>1. 优：内容完整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强的，得3-4分；</p> <p>2. 良：内容比较完整，可行性较好的，得2分；</p> <p>3. 中：内容能符合项目部分要求，较贴近项目实际的，得1分；</p> <p>4. 差：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12	项目完成后的运维服务方案	3	<p>制定完善的、合理的和具有可操作性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范、服务内容、服务提供方式、应急措施等内容。</p> <p>1. 优：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阐述精确，内容合理的，得3分；</p> <p>2. 良：运维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项，阐述一般的，得2分；</p> <p>3. 中：运维服务方案内容缺项较多，阐述一般的，得1分；</p> <p>4. 差：运维服务方案内容严重缺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

（一）江东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云中心建设

1、数据资源库建设

对数据源和需求进行分析，按照“原始层—支撑层—仓库层—专题层”四层架构，对原始数据进行归集、存储、稽核等，围绕业务对象对各层级数据进行关联和整合，形成标准化的数据资源库，从而支撑上层应用。

2、数据治理

通过系统对接、数据库对接和离线数据录入等方式，对部门多源数据进行归集，构建一套完整的数据标签库，基于数据资源库的四层架构对归集的数据进行清洗及入库，从而获得具备可用性的数据。

3、模型搭建

围绕数据分析需求，搭建相应的数据分析模型，主要包括企业经营异动模型、企业外迁风险模型、企业存续风险模型、企业景气度风险模型、潜力上市企业挖掘模型、潜力专精特新企业挖掘模型、潜力四上企业挖掘模型和潜力国高企业挖掘模型。

（二）江东综合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建设

1、用户管理模块建设

根据江东新区管理局架构和职责划分等，建设用户管理模块，为各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创建相应的用户账号，按照部门划分管理，可为用户配置相应的角色权限，提供用户年

龄分布、用户学历分布、用户总数、用户性别分布等统计数据。

2、权限管理模块建设

根据江东新区管理局架构和职责划分等，建设权限管理模块，为不同类型的角色配置相应的权限，主要包括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的配置管理。

3、角色管理模块建设

根据江东新区管理局架构和职责划分等，建设角色管理模块，为不同类型的角色配置相应的权限。

4、站内信模块建设

建设站内信模块，支持用户根据沟通工作需要，在平台内通过站内信的形式进行沟通。

5、系统基础数据管理模块建设

建设系统基础数据管理模块，根据基础数据管理需求，创建维护相关标准模板，提供下载功能。

（三）江东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系统建设

1、江东新区一张图模块建设

基于数据资源库，汇集应用系统各应用模块数据，通过利用 GIS 技术和接入高德地图 API，建设江东新区一张图模块，实现土地、项目、企业等关键监管主体的落图，各类统计分析数据上图展示，支持在地图上快速定位目标主题，实现可视化管理。

2、招商引资模块建设

围绕招商工作中的主要业务，建设招商引资模块，主要包括招商计划创建、招商项目创建、招商记录、项目共享、项目协同共享、项目监测看板、项目信息导出和项目移交功能，辅助招商人员扩大潜力招商对象，并支持跨部门之间的工作协作，助力招商工作的顺利开展。

3、规划统筹模块建设

围绕土地规划的工作思路，建设规划统筹模块，主要包括用地启动、储备用地、规划用地、成片开发方案和土地统计功能，实现土地规范管理，优化土地用地、辅助对土地工作全面统计梳理，提升土地管理工作效率，更好地满足招商及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和新区整体建设需求。

4、建设统筹模块建设

围绕建设统筹的业务逻辑，建设建设统筹模块，主要包括项目管理、随机项目抽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核、人民用建筑人防工程报废及拆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设项目统计看板、项目协同和项目共享功能，更好地满足新区建设需求。

5、项目推进模块建设

围绕项目进度这一项目推进工作的关键，建设项目推进模块，主要包括在建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管理、项目进度统计看板功能，实现建设项目过程的全流程跟踪管理，从而更好地推进项目建设。

6、征拆协调模块建设

围绕征拆协调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逻辑，建设征拆协调模块，主要包括征拆任务管理、征拆计划管理和征拆统计面板功能，强化工作协同能力和信息同步能力，从而更好地推动征拆工作的开展，保障相关目标的工作进度，维护整体项目进度稳步推进。

7、园区服务模块建设

围绕园区服务工作的重点内容，建设园区服务模块，汇集园区企业数据，构建江东企业库，利用企业标签等对企业进行分类查询。基于企业库中的企业信息，对企业指标进行统计，辅助园区企业服务人员了解江东企业整体情况，提升对企业服务的精确性。打造政策兑现管理模块和落地项目监管模块，结合外迁企业上报和经营地异常上报功能，动态监管园区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相关条款落实情况。通过以上功能提升园区服务的工作效能和企业满意度，为园区服务工作提供支撑。

8、财务发展模块建设

基于当前局内使用的用友总账管理模块进行升级，增加费用预算管理和网上报销管理功能，同时构建江东项目概算看板，实现财务管理工作的数字化、集约化和一体化。

9、廉政监察模块建设

围绕廉政监察的核心业务，建设廉政监察模块，主要包括党建监察看板、部门统计任务管理、舆情事项监督办等功能，提升廉政监察人员的工作效能，为其精准决策提供支撑。

10、数据分析平台建设

围绕各部门日常工作，建设数据分析平台，提供自助分析工具，满足各类工作人员对日常工作和专项工作等方面的数据个性化监测和分析需求，提升分析效率和质量，实现常态化监测。

11、移动端应用建设

基于应用系统各模块 PC 端的功能，结合移动端特征，建设相关的移动端应用，主要包括江东一张图、招商项目、规划统筹、建设统筹、项目推进、征拆协调、江东企业库、政策兑现、外迁企业上报和经营地异常上报移动应用，从而满足移动办公需求。

12、信用插件集成

对接海口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集成平台联合奖惩插件，通过插件调用相关功能实现信用查询、数据上报和联合奖惩反馈。

13、适配设计

根据相关国产化要求，充分适配信创生态，保障平台数据、网络、应用安全。

14、密码应用开发

根据政务云平台密码服务平台提供的集成 SDK，提供接口定制开发服务，开发综合服务平台的密码应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验收标准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验收条款

(二) 验收条款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江东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云中心建设	<p>1、建成“原始层—支撑层—仓库层—专题层”四层架构的标准化数据资源库，能够支撑上层应用的顺利运行；</p> <p>2、完整梳理管理局数据资产，对各类数据进行充分清洗和入库，数据能够有效用于构建数据资源库；</p> <p>3、完整搭建 8 个数据分析模型，模型能够精准输出相应的分析结果，能满足相关的数据分析需求。</p>
2	江东综合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建设	<p>1、完整建设用户、角色和权限管理模块，构建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模型（RBAC），能够满足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灵活管理；</p> <p>2、建成站内信模块和系统基础数据管理模块，能够满足系统内沟通和基础数据维护需求。</p>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3	江东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系统建设	1、完成各应用模块的建设，系统通过各阶段的评审和验收工作，能够有效支撑相应的业务管理工作； 2、完整交付约定的相关成果文件，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及功能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报告、试运行记录和甲方要求的其他辅助性材料等，成果文件满足相应的要求。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整，不含税价为¥ 元，税费为¥ 元。

(二) 本合同所指总金额为包干费用，即服务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再无向乙方支付报酬、费用或税金的义务。

(三)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和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乙方完成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出支付进度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和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乙方完成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出支付尾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和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如甲方未及时收到合格发票及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乙方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

(四)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有关的事宜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的要求、建议与意见,乙方应予以接受;

2、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并按要求履行职责,更换人员的职位、资历、资质应当与原工作人员相当。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协议。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协议项下部分工作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5、如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协议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6、甲方同意,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在项目运营时可以合理地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标志等,但此等使用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若乙方需超出该项目范围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标志等,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7、甲方应根据本协议服务内容的实际需要,对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如资源协助、组织安排等;

8、为保证乙方项目顺利进行且实现目标,甲方可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合法的程序,提供必要的渠道的召集、组织等支持;

9、活动内容可以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调整;

10、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各项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汇报项目的具体情况;

3、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完成该项目实施工作;

4、乙方要应遵守甲方的场地使用规定;

5、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收取费用;

6、活动内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调整;

7、为保证项目的质量,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应按照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成立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组织和指导,并承担项目的实质性工作。负

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在甲方确认后如需更换，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接替的工作人员的职位、资历、资质应与原定工作人员相当；

8、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发现问题之日起3天内进行改正，以符合甲方的需要；

9、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任何事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0、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11、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协议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支付赔偿或其他费用，乙方应当全部偿还给甲方；

13、乙方将派专人负责项目统筹运营并与甲方联络、协调，乙方指派的联系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合同款项的，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1天，甲方应按合同未付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封顶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项目验收的，逾期30天以上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时间延误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的，每延误1天，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乙方已完成阶段性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成果的费用。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延误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的；

（2）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项目工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

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协议的；

(4) 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乙方并未进行改善的；

(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六条 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各自所有。

(二)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仅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对所接触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安装介质及信息等予以妥善保管，并予以严格保密，严格控制知悉人员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成果内容。

第八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

(一) 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方式进行清算。

(二) 如果一方发生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等情形，发生上述情形的一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该情形下，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期前已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1、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以上情形，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期前已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四)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延迟的一方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

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建设以服务江东新区开发建设项目为主线，构建服务江东新区管理局各部门的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串联各部门项目核心业务数据流，赋能各机构高效协同工作，建设“1+M+N+1”的系统总体核心架构。其中“1”是“江东一张图”，将部门业务工作中产生的项目数据和地块数据可视化，以地图形式展示各业务间的关联关系及地图落点，构建项目治理数据全局高效总览，多用户多场景优质使用体验的数字化治理地图。“M”是综合各大业务区块，围绕部门核心工作，打造专属功能模块，按项目管理流程，串联各功能模块。“N”是未来接入各局内网系统和对接省/市平台系统，建设一个数据资产“云中心”，对多源数据归集梳理，动态更新项目数据。最后一个“1”是数据分析平台，基于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全方位归集项目数据，构建江东数据敏捷分析平台，通过一键定制报表、数据联动分析看板、多指标相关度判断等便捷工具，实现对日常工作和专项治理等方面数据的深度分析和高效监测。

建设内容如下：

(1) 江东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云中心：包括1套统一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及数据库建设。

(2) 江东综合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包括统一用户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权限管理等内容。

(3) 江东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系统：包括江东一张图、招商引资、规划统筹和建设统筹等11大业务应用系统。

二、采购项目概算

总概算：3,376,759.55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 口
包 1	1	海口江东新区 综合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	C02	项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 总体设计

依据统一顶层设计规划、信息安全管理制、统一登录认证体系、统一数据管理体系，构建数据资源层、应用支撑层、管理应用层、展示层和用户层五层架构，打造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以江东综合服务平台云中心为底座，通过与外部系统对接和离线数据录入的方式，将管理工作相关的数据进行集成和治理，为业务功能模块提供支撑。利用海政通的统一用户身份认证体系，实现用户单点登录。构建招商引资、规划统筹、征拆协调、建设统筹、项目推进和园区服务模块，覆盖招商项目招前、招中和招后各阶段的管理，辅助进行招商记录、用地协商、用地规划、建设规划等业务流程，结合江东一张图和数据分析平台，对项目工作和园区情况进行整体把控，强化决策分析能力，从而实现对项目进行全过程闭环化、可视化和精细化管理，同时，通过财务发展和廉政监察模块，进一步辅助对工作成本的控制和工作效能的监管。

2. 应用系统建设方案

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包括江东新区一张图、招商引资、规划统筹、建设统筹、项目推进、征拆协调、园区服务、财务发展、廉政监察等模块。

2.1. 江东新区一张图

基于数据中心，汇集招商引资、规划统筹、建设统筹、项目推进、征拆协调等模块数据，通过应用 GIS 技术，构建“江东新区一张图”，实现“土地”、

“项目”和“企业”等关键监管主体的落图，实现可视化管理。

2.2. 招商引资

围绕招商引资业务流程，构建招商引资模块，覆盖招商计划创建、招商项目创建、招商过程记录、项目协同、项目移交等工作环节，为招商引资全流程工作提供支撑，助力招商工作的顺利开展。

2.3. 规划统筹

围绕土地规划的工作思路，构建用地启动、储备用地、规划用地、成片开发方案和土地统计功能，实现土地规范管理，优化土地用地、辅助对土地工作全面统计梳理，提升土地管理工作效率，更好地满足招商及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和新区整体建设需求。

2.4. 建设统筹

围绕建设统筹的业务逻辑，构建项目管理、随机项目抽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核、人民用建筑人防工程报废及拆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设项目统计看板、项目协同和项目共享功能，更好满足新区建设需求。

2.5. 项目推进

以项目推进为关键，围绕项目管理流程，通过外部系统对接等方式，多渠道采集录入项目数据，构建项目计划管理和在建项目管理模块，打造项目进度看板，实现建设项目的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及时预警项目进展问题，更好地推动项目的进行。

2.6. 征拆协调

围绕征拆协调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逻辑，构建征拆任务管理、征拆计划管理和征拆统计面板功能，有效提升工作的协同能力，强化信息同步，有效提升整体征拆工作的实际进度，保障相关部门工作进度，维护整体项目进度稳步推进。

2.7. 园区服务

围绕园区服务工作的重点内容，汇集园区企业数据，构建江东企业库，利用企业标签等对企业进行分类查询。基于企业库中的企业信息，对企业指标进行统计，辅助园区企业服务人员了解江东企业整体情况，提升对企业服务的精确性。打造政策兑现管理模块和落地项目监管模块，结合外迁企业上报和经营地异常上报功能，动态监管园区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相关条款落实情况。通过以上功能提升园区服务的工作效能和企业满意度，为园区服务工作提供支撑。

2.8. 财务发展

面向财务发展部，在原财务总账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增加财务管理系统和项目概算统计功能，实现财务管理工作的数字化、集约化和一体化。

2.9. 廉政监察

围绕廉政监察的核心业务，提供党建监察看板、部门统计任务管理、舆情事项监督办等功能应用，为廉政监察工作人员提供快捷处理工具和精准决策提供支撑。

2.10. 系统管理

围绕系统管理的核心运行机制和管理逻辑，构建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站内信等功能应用，为系统管理工作人员提供快捷处理工具提供支撑。

2.11. 数据分析平台

围绕各部门日常工作，构建自主分析功能，用户可根据自身数据统计分析业务需要，对日常工作和专项工作等方面的数据进行分析 and 监测，提高分析效率和质量，实现部门工作的常态化监测。

2.12. 移动端应用

基于 PC 端应用模块，同步构建江东一张图、招商项目、规划统筹、建设统筹、项目推进、征拆协调、江东企业库、政策兑现、外迁企业上报和经营地异常上报等移动应用，从而支持多端（手机、平板）、随时、随地在网络状态

下查询企业、产业、土地及项目的信息。

2.13. 数据清洗及数据资源库建设

设计一套完整的对数据进行清洗的逻辑，梳理需要进行对接的内外部系统，对接口进行统一维护，将多源数据进行汇集和清洗，按照原始层、支撑层、仓库层、专题层四层架构构建数据资源库，支撑各模块的应用。

2.14. 模型搭建

根据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搭建企业经营异动、企业外企风险、企业存续风险、企业景气度风险、潜力上市企业挖掘、潜力专精特新企业挖掘、潜力四上企业挖掘、潜力国高企业挖掘等分析预测模型，辅助进行风险识别和潜力挖掘工作。

2.15. 密码应用开发

根据政务云平台密码服务平台提供的集成 SDK，提供接口定制开发服务，开发综合服务平台的密码应用。

2.16. 信用插件

对接海口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集成平台联合奖惩插件，通过插件调用相关功能实现信用查询、数据上报和联合奖惩反馈。

2.17. 适配设计

根据对硬件及系统软件的国产化要求，平台充分适配信创生态，保障平台数据、网络、应用安全。

国产信创产品

国产化系统运行环境

实现从网络、权限管理、数据到登录、应用等安全保障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完成后提供 12 个月免费的运维服务。

2. 服务地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3. 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设以服务江东新区开发建设项目为主线，构建服务江东新区管理局各部门的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串联各部门项目核心业务数据流，赋能各机构高效协同工作，建设“1+M+N+1”的系统总体核心架构，建设内容如下：

3.1 江东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云中心：包括1套统一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及数据库建设。

3.2 江东综合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包括统一用户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权限管理等内容。

3.3 江东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系统：包括江东一张图、招商引资、规划统筹和建设统筹等11大业务应用系统。

3.4 系统框架建设：包括与海南省政务服务网对接、与财务软件对接、与海口市海政通对接认证体系、与政务云密码服务平台对接、与江东政务一体化平台对接、与海口市政务短信平台对接、其他系统接口预留等内容。

4. 付款要求：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5. 验收要求：按磋商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地区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2023 年 月 日

目录

响应文件各级标题及对应页码。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 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3			
4			
5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3			
4			
5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及附录

报价函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 90 日历日。

3.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否则，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即便收到成交通知书，无条件承认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4. 如我方依法成交，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5. 本报价函的报价为磋商初始报价，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报价函附录

磋商项目名称	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元整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竣工验收完成后提供 12 个月免费的运维服务。
服务地点	海口江东新区
其他声明 (如有)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按照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海口江东新区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单位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真实、正确，提供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样式见附件 4-1）
 2.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提供任意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财务报表（样式见附件 4-2）
 3.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样式见附件 4-3）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样式见附件 4-4）；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样式见附件 4-5）
 6.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单位声明原件（样式见附件 4-6）
 7. 信用查询记录（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8. 其他证明文件
- 所有扫描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4-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人法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4-2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提供任意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财务报表

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4-3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 2022 任意三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4-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原件

承诺书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4-6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单位声明原件
声明函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4-7 信用查询记录（查询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4-8 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的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6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我方在此声明，就我公司参与本次磋商作出以下承诺：

- (1) 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无出借或借用资质，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承诺赔偿给采购人的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7 对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包括对项目的理解与认知、工作思路及服务方案、工作计划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根据用户需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技术方案的页数不多于 500 页）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8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职称或资格证书）。

供应商（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1）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业绩；

（2）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关键信息页（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双方盖章和签订时间））；

（3）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状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0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磋商项目名称	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元整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竣工验收完成后提供 12 个月免费的运维服务。
服务地点	海口江东新区
声明	如我方最后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附录内容有差异，以最后报价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最后报价表应预先加盖单位公章，在磋商结束后单独提交；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不相等的，以分项报价为准；该报价为含税发票的全部费用，未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均含在报价内。